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蓁
電話：(02)7736-6198
電子信箱：i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0731M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班核定表、審查意見、修正說明表
(A09000000E_1142300731M_senddoc1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300731M_senddoc15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2300731M_senddoc1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所報申請114學年度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」開班申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2月12日屏科大教字第1131000444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設立班別及各專班核定名額詳如核定表，請貴校一併轉知各專班合作技高，以續辦專班執行事宜；核定名額如為內含名額者，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。
- 三、專班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請貴校務必依審查意見修正專班計畫書，並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將「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」電子檔及「修正計畫書」電子檔免備文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(ichen@mail.moe.gov.tw)，修正情形列入115學年度本專班審查作業參採。
- 四、獲核定專班涉及增設二年制專科班(日間或進修學制)及二年制學士班(日間或進修學制)者，專案同意增設下列學

電子文
騎

8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40006472 114/04/24

制：115學年度起增設「木材科學與設計科(二專日間部)」。

五、新增之學制僅限招收旨揭專班學生，不得招收非專班生。

惟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議決，請貴校於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前將校務會議紀錄報部備查，完善行政程序。

六、旨揭專班應於招生前擬定單獨招生規定報部核定。招生規定可免冠上學年度，已冠上學年度者如屬招生年度之變更，得免再報。

七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陳奕蓁小姐(電話：02-77366198；e-mail：ichen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(均含附件)

